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三月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3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5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5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六、推荐意见.....	6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7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爱电子”、“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恒爱电子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爱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恒爱电子挂牌项目组由 2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鲍有凤

注册会计师：鲍有凤

律师：臧亚波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恒爱电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恒爱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恒爱电子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

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恒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恒爱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恒爱电子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年7月27日，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

2018年8月21日，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1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880,765.23元按1:0.7997的比例折股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3,380,765.2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8月22日，公司全体16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筹）召开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6名，代表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制订章程的议案等。

2018年9月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59306895T）。

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流桥、功率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62,858.64元、38,491,210.06元、19,493,553.1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9%、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0年7月27日，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由郭世萍、车桂芳2人共同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中关于出资形式、比例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后，又进行了货币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吸收合并增资，股改前公司所有的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1日，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1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880,765.23元按1:0.7997的比例折股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3,380,765.2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8月22日，公司全体16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22日，恒爱电子（筹）召开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6名，代表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制订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股票13,5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16名发起人持有。

自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出资、验资、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程序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或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恒爱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恒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年3月，项目组提起立项流程，经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经股转业务总部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恒爱电子项目组于2018年12月向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22日对公司股份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9 年 1 月 22 日项目组针对内核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顾宇翔、阎星伯、张磊、黄娟、郑恒国、马镇镇、韩黎。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恒爱电子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恒爱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恒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 7 票，一致同意推荐恒爱电子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恒爱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情况，我认为恒

爱电子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恒爱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开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2018年9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功率半导体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部分同行生产企业通过增加生产线或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及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加速开拓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

（四）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半导体器件应用行业紧密相连。半导体行业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整机市场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大约每隔5—8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景气循环。公司业务发展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景气周期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207,936.67元、12,580,689.12元、5,494,089.16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0,624,495.95元、11,950,968.14元、5,216,831.53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7%、31.61%、25.3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客户经营情况不良或公司催收不及时，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4,263.36元、304,591.57元、368,605.11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6.08%、35.19%和35.33%，公司的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政府补助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拆除风险

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出资修建了部分仓库、伙房、新食堂、宿舍、传达室等建筑物，该些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该些建筑中仓库主要用于存放纸箱、堆积杂物，伙房也已停用，该些建筑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我大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18年12月5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及车桂芳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9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均出具承诺：“恒爱电子公司若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